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42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晏蓁

被告 萬富蘿莎有限公司（原名蘿莎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彩霞

被告 周煥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7萬3,6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已於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至2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富蘿莎有限公司（原名蘿莎有限公司，下稱萬富蘿莎公司）先後於民國110年6月23日及110年11月3日

01 邀同被告許彩霞、周煥汶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署約定書及
02 保證書，約定被告許彩霞、周煥汶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
03 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
04 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
05 （下同）800萬元限額內與被告萬富蘿莎公司負連帶清償之
06 責任。嗣被告萬富蘿莎公司於110年6月24日向原告申請動撥
07 附表編號1、2號所示之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0年6月24
08 日起至115年6月24日止，利息則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0年1
09 2月3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10 率加0.655%計算，自110年12月31日起則改按中華郵政股份
11 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405%計算（現為週年
12 利率4.125%）；復於同年11月4日向原告申請動撥附表編號3
13 至6號所示之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0年11月4日起至115
14 年11月4日止，利息則自110年11月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
15 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6
16 55%計算，自111年6月30日起則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
17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405%計算（現為週年利率4.12
18 5%）。詎被告萬富蘿莎公司貸得前開款項後，就附表編號12
19 號及編號3至6號所示借款，分別自113年9月24日及同年4
20 日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如附表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迄
21 未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萬富
22 蘿莎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
23 項。而被告許彩霞、周煥汶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
24 人，自應與被告萬富蘿莎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是依消費借
25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26 主文所示。

27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，惟希望分期償還等語，
28 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
30 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
31 繳息記錄明細表、郵匯局一、二年定儲機動利率表為證（本

院卷第17至40、65至82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辯稱其無力還款縱令屬實，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依約已得請求被告清償全部欠款本息與違約金，且依民法第318條前段之規定，被告原則上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原告既未同意被告分期清償，被告自不得拒絕還款，此項抗辯即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	
		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付	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
1	60萬元	22萬1,126元	4.125%	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	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240萬元	88萬4,499元				
3	40萬元	18萬1,384元		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0月5日起至114年4月4日止	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4	360萬元	163萬2,475元				
5	20萬元	9萬0,837元				
6	80萬元	36萬3,348元				
合計	800萬元	337萬3,669元				